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42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金華

兼 代理人 蔡晴羽律師

孫國成律師

上列聲請人等因被告詐欺案件（本院89年度聲再字第393號），
聲請閱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「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。」「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」「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」「聲請再審，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」「第33條之規定，於聲請再審之情形，準用之。」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項、第429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據此，可認刑事訴訟法第33條之卷證資訊獲知權不應限於「審判中」被告、辯護人始得行使，於判決確定後，被告、代理人以「將」聲請再審為由而分別請求預納費用付與卷證資料或閱卷者，自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3條規定，以保障其等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並符便民之旨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即被告陳金華（下稱被告）前因犯詐欺罪，經本院以88年度上易字第22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；嗣被告對於前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經本院於民國89年8月31日以89年度聲再字第393號駁回其再審之聲請確定，有上開

01 判決、裁定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可按。被告及其代理人蔡晴
02 羽律師、孫國成律師在前開聲請再審案件確定後，於114年8
03 月13日提出刑事聲請閱卷狀，表明為研議聲請再審理由，依
04 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項
05 規定提出本件聲請。本院審酌被告為上開案件之當事人，被
06 告及其代理人蔡晴羽律師、孫國成律師以上開理由提出本件
07 聲請，固非無正當理由。惟本院89年度聲再字第393號案件
08 卷宗（包括87年度板偵字第8354號卷宗）業已銷毀（銷毀文
09 號為103檔徵2434），有本院114年8月25日公務電話查詢紀
10 錄表及銷毀文件傳真等（見本院卷第39、41頁）可稽，足徵
11 上開卷宗事實上均不復存在而無從付與、給閱，是被告及其
12 代理人之聲請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作成本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15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

16 法官 陳海寧

17 法官 黃紹紘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不得抗告。

20 書記官 李政庭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